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致函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陳述其意見指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暫停買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暫停買賣起已出現惡化，及在缺乏新資金的情況下，在其維持正常營運能力及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以及關注到本公司並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或足夠價值資產，從而保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決定將本公司置於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聯交所亦已知會本公司，須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1. 展示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或足夠價值資產；
2. 回應核數師可能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的任何關注；及
3. 展示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已於其函件中表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上述情況，則聯交所可能繼而將本公司置於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